

# 天津捷欧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及容器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23年9月26日，根据《天津捷欧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及容器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捷欧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长安路1号，项目设计总生产规模为年产衬带130万件、塑料制品65万件、纸包装制品65万件。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以下简称“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衬带65万件、塑料制品65万件、纸包装制品55万件。

###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捷欧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捷欧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及容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4日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津静审投〔2022〕86号）。

### 1.3 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投入试运营。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2.43%。

###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天津捷欧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及容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批复的第一阶段验收。

## 2、工程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跟环评设计阶段相比，有1台覆膜机及2台高周波机尚未安装。除此之外，经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主要有如下变动：

(1) 项目取消了烘干工艺，从而取消了烘干房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微调。

(2)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后增加了冷却过程，该冷却过程为挤出机挤出的PVC衬带半成品过水冷却，冷却过程使用挤出机自带的冷却水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总体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取消烘干工艺及增加冷却工序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有组织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不涉及新增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增加等情况。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可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废气

#####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热贴合、注模、粘糊、覆膜工序会有一定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TRVOC、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方安装软帘辅助集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sub>1</sub>排放。

##### (2) 异味

本项目挤出成型、注模、热贴合、覆膜、粘糊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会伴随产生少量异味。产生的异味经工位上方的集气系统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sub>1</sub>有组织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过水工序过水机及挤出工序冷却水需定期补水，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覆膜机、破碎机、分切机、切片机、注塑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尼龙边角料、废海绵边角料、废纸板边角料、废覆膜纸板边角料、废白乳胶、废胶桶（废白乳胶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污染物）及生活垃圾。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各一处。

#### 4、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4.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P<sub>1</sub>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sub>1</sub> 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1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监控值均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包括：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4.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影响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的要求。

##### 4.4 固体废物

废白乳胶、废胶桶（废白乳胶桶）与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尼龙边角料、废海绵边角料、废纸板边角料、废覆膜纸板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污染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已签协议）。

##### 4.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与固废暂存间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 4.6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 4.7其他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手续，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223351545969Y001Q，并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20223-2023-96-L）。

### 5、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6、后续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6.1 加强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

6.3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污染物定期监测及监测数据等的上传工作。

### 7、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页。

###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刘辉	天津捷欧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刘辉
验收监测单位	吴楠楠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吴楠楠
环评单位	宋志廷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宋志廷
技术专家	王德龙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德龙
技术专家	张美霞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美霞

